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6-HW-146

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6-HW-146

项目名称：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路灯	路灯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199800.00	199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总体预留比例为100%；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0《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3.6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六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 8 楼第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201室）现场获取谈判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东马合村

联系方式：17602935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029-81599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宣

电话：15686651888

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
2	采购项目编号	SXXS2026-HW-146
3	采购预算金额	199800.00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不接受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谈判报价	1）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

		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谈判报价应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2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及其被授权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被授权人员信用承诺书”，并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已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不要求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4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3人组成，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选举产生。

26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30分钟。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谈判文件领取之日为“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受理方式

①采购人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②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四）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五）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谈判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谈判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型企业参与。未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2）本项目项目类别为货物。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中小企业的界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时，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其中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照前一款规定处理。未见载明时，视为不设置核心产品。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十）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组织

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关于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成交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响应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谈判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榆林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中标识“▲”的要求为本项目必备要求，偏离任一项必备要求的，视为对本项目的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五）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享有。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

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2、语言

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谈判项目实行多轮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轮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异常低价的报价参与谈判。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7）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要求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原章，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连续页码，不得使用活页夹、不可插页或抽页。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且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封线处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及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附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响应内容前后矛盾；

（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不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第一次唱标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字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响应文件份数确认内容，且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五）由监标人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份，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2）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份，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注：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核验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0、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

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八、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评审过程

本项目为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的全过程分为响应文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的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制评审报告。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依据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2026 年至今成立的企业除外)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赋二维码及其编码后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且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等可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及说明文件原件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承诺书原件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和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中小企业声明或其他说明原件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其上传后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评审以响应文件所附的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书面声明或说明原件为准。
注：1、《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由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填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报价不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7	技术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各项内容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应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谈判小组应书面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谈判文件变为响应谈判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a、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b、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c、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d、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a、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出澄清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c、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d、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②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e、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f、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g、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h、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最终报价

a、谈判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书面提交最终报价（可进行多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评审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以下情形除外：

①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国库司的留言答复〔留言编号：5719-3628959〕，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2家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

b、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c、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应于评审现场在收到谈判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的通知后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书面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d、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其自愿退出谈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最终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最终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最终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报价不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e、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修正后的最终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沙河路金融中心8楼第六会议室，联系电话：15686651888）。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通过协商、胁迫等不正当方式，迫使成交人放弃合同。

（三）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法确需变更的，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四）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合同履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或考核。负责编制履约验收方案、组织验收活动、出具验收报告、公布验收结果、处置验收争议等，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所有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应签署验收意见。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验收小组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确认。

4、采购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的履约验收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采购人应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马合镇补兔村路灯安装工程，沿补兔村五段村组道路布设太阳能路灯，解决道路夜间照明不足问题，改善村民夜间出行条件，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提升村容村貌。项目采用太阳能路灯，实现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助力乡村振兴。

二、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补兔村五段村组道路太阳能路灯的供货、运输、基础施工、灯杆及灯具安装、光伏板与储能设备安装、接地防雷系统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内容。

2、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太阳能灯具	1.电池组:采用长寿命智能锂电池组循环次数高，容量高，-47-75温度工作，安全环保。额定电压≥3.2V，使寿命5年以上。 2.光源:≥3.2V 50WLED光源，锂电池≥60AH，使用光源寿命≥50000小时,防护等级IP65，色温4000-5000K，显色指数Ra≥60。	套	111
2	太阳能板及支架	1.太阳能板:≥5V100W太阳能板。国产太阳能专用太阳能组件铝边框，转换率22.2%以上，使用寿命10年以上.具体参数:最佳工作电压5V，最佳工作电流20A. 2.太阳能支架：工字型，方钢管外喷塑防腐处理。	套	111
3	灯杆	高度：7m 壁厚：≥2.5mm 法兰盘：450×450×10mm 上口径：≥60mm、下口径：≥135mm 材质：优质镀锌钢板一次性卷压成型，经防静电喷塑处理。喷防紫外线户外粉，防腐抗酸抗碱处理，杆底部1米为蓝色，以上为白色。 固件：国标紧固件	套	111
4	路灯基础	尺寸：600×600×800mm; 混凝土：C25; 锚栓/螺母：4×M16	套	111
5	安装	尺寸：600×600×800mm; 混凝土：C25; 锚栓/螺母：4×M16	套	111

三、采购及施工要求

▲1、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太阳能路灯 LED 灯具。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设施；灯杆吊装、高处作业、电气作业等关键工序须规范操作，配备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

▲4、施工期间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须配备灭火器材并加强管理。施工期在道路两端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疏导交通，保障村民正常出行。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竣工验收合格；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二）施工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补兔村，涉及五段村组道路（甲方指定施工范围）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有太阳能灯具、锂电池、光伏板、灯杆、锚栓等设备材料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施工严格执行城市照明及电气施工验收相关规程，进场设备材料参数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技术指标，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与检测报告，凡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供应商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供货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发票、验收单、供货清单等资料后，采购人向供货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灯具不亮、电池故障、控制器失效、灯杆倾斜、基础破损、光伏组件故障等设备及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修、整改、更换零部件，直至全部设备运行质量达标，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现场巡查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问题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保障村内路灯照明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3、项目完工后免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对接验收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核查、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

（六）履约要求

1、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付款，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2、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图纸、规范、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施工标准，若出现质量不合格、供货延误等违约行为，按照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七）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本采购文件、供货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2、验收内容：供货数量、太阳能路灯设备配置质量、灯杆及基础施工质量、光伏板及灯具安装质量、照明调试运行效果、整体外观、接地防护、工程完整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等全部内容，逐段逐盏清点核查，五段村组道路路灯全覆盖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不得另行计取任何费用；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成交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与承诺；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货物清单、技术规格、图纸及会议纪要。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与解释。约定不一致时，以排列在前者为准；但采购文件或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质量标准更高、对甲方更有利的承诺优先适用。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本合同未列明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采购标的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及报价表》；技术要求、配置及功能指标详见附件二《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2.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本体、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税费、技术培训、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合法渠道取得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环保及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涉及进口产品的，按采购文件约定办理并随附报关、商检单证。

4. 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翻新、改装、串货或以次充好的产品，不得擅自变更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或降低配置；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产品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约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整（¥小写_____元整）。除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情形外，该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汇率、税费政策变化影响。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完整发票、验收单、供货清单等资料后，采购人向供货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第四条　履约期限、地点与交付

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正常可用状态。

2. 交货时应随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凭证、检测报告、装箱清单、原厂授权文件（如采购文件要求）及进口产品相关单证。资料缺失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签发到货验收单并实际接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由乙方承担，并应自行办理运输保险。

4. 因甲方原因需变更交付时间或地点的，甲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

1. 货物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验收方案及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3. 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自费更换、补足或修复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4. 检验检测费用：因货物不合格导致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产品缺陷及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包装、运输、安装与培训

1.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运输、仓储要求，适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措施；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与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消防及现场管理规定，作业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需与甲方既有系统或设备对接的，乙方应完成联调并保证兼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原有设备、数据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对甲方人员免费提供操作、维护培训，并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培训完成情况纳入验收内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提供安装场地、必要的电源、网络及配合条件，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要求更换或拒收。

2. 乙方应按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期限、地点交付货物，并对其提交的全部资质、检测报告、授权文件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应保证交付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权属争议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遭受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及其他商品、服务。

4. 双方应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政务数据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留存、复制或外传。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或厂商规定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对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备件、人工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 小时内到场、3 个工作日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

3. 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届满后 1 年内持续供应备品备件与维修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合理水平。

4. 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 3 次以上同类故障或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或按甲方要求退货退款。

第九条　廉政合规与政府采购政策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串通、行贿、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依法主张权利。

2. 本合同执行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享受相关政策的，应保证其声明真实，虚假声明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的强制性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追加与不得擅自变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程序办理，且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超过部分应重新组织采购。

3. 任何变更、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规定办理公告与备案。

第十一条　转让、分包与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经甲方同意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合同主体义务转包，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及分包供应商须在附件中列明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 日或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或提供假冒伪劣、翻新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并按该部分货款的 1%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违约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七条及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保险等费用。

4.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或约定赔偿数额的，应就超过部分另行赔偿，包括合理的检验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支出。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受到上级通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适用免责；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7 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时解除生效：（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约定期限；（2）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3）乙方擅自转让、转包、变更品牌规格或提供虚假材料；（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履约能力；（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合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主张违约金、损害赔偿及保密、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在解除后 7 日内退还已收款项并自行取回不合格货物，逾期不取的，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 / 二种方式解决（二者仅择其一）：

○ 方式一：向管辖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方式二：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无争议部分，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有效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

2. 通知可采用专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专人递交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邮寄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3 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的以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日后诉讼、仲裁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合同公告、备案、生效及附则

1.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乙方应予以配合，及时提供公告、备案所需资料。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本合同签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关于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期限要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但技术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1.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报价表》（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2. 附件二：《技术规格与功能要求》
3.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关键页
4.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及验收书格式
5.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时间：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其他___。

十、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1、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2、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								
谈判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4、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审计的财务报告等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税款缴纳证明文件；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截图（如有）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 ____（投标人名称），现就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存在虚假陈述、隐瞒事实，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7、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8738289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并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主承诺网页截图。

10、供应商书面说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 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 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 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 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 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方案。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			

说明：

1、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供货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谈判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采购内容，并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次总报价	我公司的二次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报价计算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供应商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5、二次报价计算方式：

☐清单报价：提供与二次总价一致的分项目报价清单（数量与第一次分项报价清单完全一致，标注 “二次报价分项报价清单”）；

☐折扣报价：在第一谈判报价总价的基础上进行统一折扣（如 95%），二次分项报价清单为在第一次分项报价清单的基础上按此折扣统一折扣后的报价清单。

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